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原告 李賡鋹

被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

訴訟代理人 王孟如律師

李佺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億玖仟零陸拾壹萬柒仟參佰柒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其在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億元，並命原告依此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396萬8,000元後，原告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61號裁定（下稱高院裁定）將原裁定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38億4,838萬7,028元確定，是本院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原裁定，業因高院裁定廢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而失所附麗，併遭高院裁定廢棄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高院裁定核定為438

01 億4,838萬7,028元確定，法院及兩造當事人即應同受拘束，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億9,062萬1,374元，扣除前揭原告已繳
03 金額後，尚欠2億9,061萬7,374元（計算式：2億9,062萬1,3
04 74元－4,000元＝2億9,061萬7,374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05 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黃俊霖